

J U N Y A N



L A W F I R M

广东君言律师事务所

广东君言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维海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深圳
南山区铜鼓路大冲国际中心 5 号楼 29 层
网址: www.junyanlawyer.com

广东君言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维海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市维海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君言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深圳市维海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市维海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之规定，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本所律师同意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及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一并公告。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文件和资料，并得到了公司如下保证：其已向本所提供了与本法律意见书相关的文件，全部资料和信息是真实、完整、准确和有效的，且无隐瞒、虚假记载或重大遗漏之处。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以及其他与议案相关的事实、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鉴此，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宜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1、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9月1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巨潮资讯网站上刊登了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码：2022-023），通知中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召开方式、出席会议的对象、议案、股东登记等事项。

2、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2022年10月10日14:30在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鸿辉工业园2栋3楼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实际召开的时间、地点与《关于召开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所载明的内容一致。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网络投票系统采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0月10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0月10日9:15—15:00。

4、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公司董事长陈涛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和《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1、根据《关于召开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9月27日。有权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为于2022年9月27日股票交易完毕后登记在册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2、经查验，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9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为 40,616,699 股，占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份总数的 58.5154%。网络投票股东资格在其进行网络投票时，由深交所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认证。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计 24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为 10,486,405 股，占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份总数的 15.1075%。经合并统计，通过现场参与表决及通过网络投票参与表决的股东共 33 名，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共计 51,103,104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73.6229%。

3、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4、本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上述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和《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1、本次股东大会按会议议程对列于《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中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按《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验票和计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会议通知中所列议案均获本次股东大会有效通过。

2、议案涉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公司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了单独计票。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已回避表决，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在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期间，没有股东提出新议案，未出现对议案内容进行变更的情形。

3、本次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了下列议案：

(1) 《关于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次会议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了陈涛、史立庆、陈立武、杨莹、柴亚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①选举陈涛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 51,052,10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00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2,546,50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0367%。

表决结果：陈涛当选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②选举史立庆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 51,052,10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00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2,546,50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0365%。

表决结果：史立庆当选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③选举陈立武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 51,052,20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00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2,546,60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0403%。

表决结果：陈立武当选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④选举杨莹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 51,053,50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02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2,547,90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0904%。

表决结果：杨莹当选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⑤选举柴亚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 51,052,10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00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2,546,50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0367%。

表决结果：柴亚伟当选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 《关于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次会议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了陈丹东、陈友春、刘超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①选举陈丹东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 51,052,10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00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2,546,50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0365%。

表决结果：陈丹东当选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②选举陈友春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 51,052,10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00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2,546,50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0365%。

表决结果：陈友春当选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③选举刘超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 51,053,50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02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2,547,90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0905%。

表决结果：刘超当选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 《关于换届选举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本次会议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了楚文、欧阳典勇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刘燕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①选举楚文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情况：同意 51,052,10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00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2,546,50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0365%。

表决结果：楚文当选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②选举欧阳典勇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情况：同意 51,052,10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00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2,546,50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0365%。

表决结果：欧阳典勇当选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4）《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2,705,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002%；反对 51,00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99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2,546,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0364%；反对 51,00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963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本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陈涛、深圳市维海投资有限公司、陈立武、柴亚伟、杨莹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5）《关于公司第三届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0,152,09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984%；反对 51,00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01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2,546,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0364%；反对 51,00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963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本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欧阳典勇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6）《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1,052,09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002%；反对 51,00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99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2,546,500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0364%; 反对 51,005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9636%; 弃权 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7) 《关于修订并制定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

本次会议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并制定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 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①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51,052,099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002%; 反对 51,005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998%; 弃权 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其中,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2,546,500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0364%; 反对 51,005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9636%; 弃权 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 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②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51,052,099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002%; 反对 51,005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998%; 弃权 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其中,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2,546,500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0364%; 反对 51,005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9636%; 弃权 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③《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1,052,09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002%；反对 51,00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99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2,546,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0364%；反对 51,00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963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④《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1,052,09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002%；反对 51,00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99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2,546,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0364%；反对 51,00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963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⑤《关于修订<独立董事津贴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1,052,09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002%；反对 51,00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99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2,546,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0364%；反对 51,00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

股东所持股份的 1.963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等事项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君言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维海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

许泽杨

签字律师：

孟宇鹏

汪光霞

广东君言律师事务所
2022年10月10日

